

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穗番综（洛浦）处字〔2024〕8号

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花野美容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13MAC0T9QW9L

经营者姓名：陈海燕

居民身份证：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海天花园
名店街25号

2024年2月28日我街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海天花园名店街25号的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花野美容店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该店铺内设置房间并摆放床铺、被子、衣服等生活用品住宿的情况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（11张）、询问笔录（陈海燕）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04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

受送达人：陈海燕

2024年5月15日

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“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，你单位属于从轻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圆整（¥5100）、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停产停业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番禺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

受送达人：



2024年5月15日

第2页，共3页



2024年05月14日

受送达人:

陈达权

2024年5月15日

第 3 页，共 3 页